

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市民办教育协会

关于开展长沙市民办学校第十九届 科研论文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民办学校：

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引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加快推动民办教育高品质发展，经研究，长沙市教育局、长沙市民办教育协会决定开展长沙市民办学校第十九届科研论文评优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主题

为推进《传承党的红色基因，培育学校精神文化》市级重点资助课题的深入研究，本届论文评优主题是：传承党的红色基因，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论文选题必须围绕以下三个方面之一，结合理论与实践进行撰写：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体会与实践；
2. 加强党组织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3.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经验 and 成效，或先进案例。

二、报送办法及要求

1. 论文由民办学校党组织牵头组织队伍进行撰写，严格把关、杜绝抄袭、紧扣主题。由学校党组织审核后进行上报，每校不超过三篇。

2. 参评论文请注明作者姓名、学校全称、学校所属区县(市)及联系方式。论文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每篇论文必须包括内容摘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等要素。字数一般为 3000 字左右。曾经参评过的论文不得重复参评。

3. 市管民办学校参评论文请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盖学校公章送(寄)至长沙市民办教育协会。各区县(市)学校参评论文由所属区县(市)教育局民办教育处(科)统一收集、审核、列表盖章，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将论文和目录清单寄(送)至长沙市民办教育协会。长沙市民办教育协会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恒业路 1 号长沙市教科院内，电话：0731-84724438，13787193747。

三、评审规则及奖励

1. 组成专家组对论文进行评审，评审将综合作品的实用性、理论指导性等方面的因素，按参评论文总数 10%、20%、40%的比例分别评出长沙民办学校第十九届优秀科研论文一、二、三等奖。

2. 对获奖的优秀论文，由市教育局、市民办教育协会统一行文通报、颁发荣誉证书。一等奖论文将在《长沙民办教育简讯》上发表，并在其中精选优秀论文，编印《长沙民办学校第十九届科研论文优秀论文集》。

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民办教育协会
2023年9月12日